



工业领域 政策汇编



铁岭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编

2025年2月

目录

助力产业发展类·····	01
壮大优质企业类·····	03
提升创新能力类·····	07
减税降费类·····	08
惠企人才类·····	09

政策类别	序号	政策名称	支持政策
助力产业发展类	1	支持工业领域设备更新项目	<p>国家政策：对符合《工业重点行业领域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指南》（工信厅规〔2024〕33号）有关要求的设备更新项目（固定资产投资2000万元以上），利用超长期国债给予15%的补助。</p> <p>省级政策：对制造业重点领域设备更新升级和工艺流程优化改造项目（设备投资1000万元以上），给予5%补助，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p> <p>市级政策：对制造业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项目，给予不超过设备投资的10%补助，最高不超过100万元。</p>
	2	支持新建工业项目	<p>省级政策：支持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培育壮大新兴产业、布局未来产业，对核定总投资达到500万元及以上的新建工业项目，建成投产后，按照不超过项目建设投资额10%的比例进行直接补助，或按照不超过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进行贴息补助，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p>
	3	工业领域设备更新再贷款	<p>国家政策：对纳入工信部工业领域设备更新再贷款清单的项目（固定资产投资500万元以上），金融机构根据企业申请，决策发放贷款，利率一般在2.3-2.8个百分点。</p>
	4	工业领域设备更新再贷款贴息	<p>国家政策：对于2024年3月7日后发放的符合条件的设备更新贷款，贴息1.5个百分点，贴息期限不超过2年。同时，国家发展改革委还会安排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进行额外贴息。</p>

政策联系人：市工信局 投资与规划科科长 张太光 16620980905
运行科科长 尚玉婷 13904100817

政策类别	序号	政策名称	支持政策
助力产业发展类	5	支持企业“智改数转网联”	市级政策： 在省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期间，对2024年6月份以后投资额不低于20万元的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项目，软件部分按投资额40%、硬件部分按投资额20%进行补助，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150万。
	6	新增生产性固定资产贷款贴息	省级政策： 对市级以上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或农业招商引资企业在建、新建、改扩建的农产品深加工项目，所发生的生产性固定资产投资金融机构贷款，给予不超过2年的贷款贴息，贴息率不超过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
	7	粳稻优势特色产业集群项目补助	省级政策： 对列入辽河流域粳稻优势特色产业集群的建设项目，按不超过总投资的25%补助，同一投资主体补助额度不超2000万元。支持的项目年度内有贷款的，对其建设资金贷款贴息上限为当期LPR，且不超实际贷款利率。
	8	大豆优势特色产业集群项目补助	省级政策： 对列入辽宁大豆优势特色产业集群的建设项目，按不超过总投资的25%补助，同一投资主体补助额度不超1000万元。支持的项目年度内有贷款的，对其建设资金贷款贴息上限为当期LPR，且不超实际贷款利率。

政策联系人：市工信局 投资与规划科科长 张太光 16620980905
运行科科长 尚玉婷 13904100817

政策类别	序号	政策名称	支持政策
助力产业发展类	9	农产品加工企业新增先进加工设备投资补助	省级政策： 对农产品加工企业新增先进生产加工设备投资项目，按照不超过总投资30%的比例给予资金支持，单个项目支持上限为500万元。
	10	中央预算内投资节能降碳项目	国家政策： 列入绿色低碳先进技术示范项目清单的参照技术攻关管理并按支持资金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30%控制，其他碳达峰碳中和先进技术示范及应用项目、重点行业 and 重点领域节能降碳项目支持资金按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20%控制，循环经济助力降碳项目支持资金按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15%控制，单个项目支持资金原则上不超过1亿元。
壮大优质企业类	11	重点专精特新“小巨人”奖补政策	国家政策： 2024—2026年，聚焦重点产业链、工业“六基”及战略性新兴产业、未来产业领域，支持重点“小巨人”企业高质量发展，连续支持三年，每年200万元。
	12	培育专精特新企业	省级政策： 对新认定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的，按照不高于100万元给予奖励。 市级政策： 对首次认定的专精特新企业，按照国家级、省级，分别给予20万元、10万元奖励。

政策联系人：市工信局 投资与规划科科长 张太光 16620980905
运行科科长 尚玉婷 13904100817

政策类别	序号	政策名称	支持政策
壮大优质企业类	13	专精特新企业流动资金贷款贴息	<p>省级政策：自2024年1月1日起发生的，经银行机构审核批准，对有效期内的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流动资金贷款，以不超过年化利率2%给予贴息补助，单个企业年贴息额不超过50万元。</p> <p>市级政策：对制造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当年已结清单笔流动资金贷款，给予最多12个月贴息，贴息标准按照利息总额（当年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50%计算，单个企业贴息最高不超过20万元。</p>
	14	培育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	<p>省级政策：对获得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认定称号的，按照国家级、省级，分别给予50万元、30万元奖励。</p> <p>市级政策：对首次认定的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按照国家级、省级，分别给予20万元、10万元奖励。</p>
	15	培育服务型制造企业	<p>省级政策：对获得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项目、平台）认定称号的，按照国家级、省级，分别给予50万元、30万元奖励。</p> <p>市级政策：对首次认定的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按照国家级、省级，分别给予20万元、10万元奖励。</p>
	16	培育工业设计中心	<p>省级政策：对获得工业设计中心认定称号的，按照国家级、省级，分别给予50万元、30万元奖励。</p> <p>市级政策：对首次认定的工业设计中心企业，按照国家级、省级，分别给予20万元、10万元奖励。</p>

政策联系人：市工信局 投资与规划科科长 张太光 16620980905
运行科科长 尚玉婷 13904100817

政策类别	序号	政策名称	支持政策
壮大优质企业类	17	支持获奖工业设计产品	省级政策： 对获得IF国际设计金奖、红点之星、红点至尊奖的，每项奖励20万元；对获得中国优秀工业设计奖金奖的，每项奖励15万元；对获得IF和红点其他奖项、IDEA奖、GMARK奖的，每项奖励10万元，上述奖励资金，同一产品不可兼得。
	18	发展专业化工业设计机构	省级政策： 对被评估为省级工业设计示范企业（机构）的，一次性给予不超过100万元奖励。对经认定的国家工业设计研究院，一次性给予200万元奖励。
	19	支持工业设计平台建设	省级政策： 对建设工业设计公共服务平台，按照投资额的10%、最高不超过100万元予以补助。支持工业设计能力建设，对工业设计机构（公司）、工业设计中心购置工业设计科研仪器、设备、软件等，按照实际投资额的10%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30万元。
	20	培育绿色制造名单企业	省级政策： 对新获评“国家级绿色工厂、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工业产品绿色设计示范企业”的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50万元。 市级政策： 对首次认定的绿色制造名单企业（园区），按照国家级、省级，分别给予20万元、10万元奖励。

政策类别	序号	政策名称	支持政策
壮大优质企业类	21	培育科技领军企业	市级政策： 对获批国家、省科技领军企业给予最高20万元补助。
	22	培育高新技术企业	市级政策： 对当年新申报并经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参加复审并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分别一次性给予10万元、5万元后补助。
	23	培育雏鹰瞪羚企业	省级政策： 对新备案的省级“瞪羚”企业，给予20万元奖励性后补助支持。 市级政策： 对当年获省备案的瞪羚企业、省备案的雏鹰企业分别一次性给予10万元、2万元后补助。
	24	支持科技成果转化	省级政策： 对企业吸纳转化的成果转化项目，择优给予奖励性后补助支持，最高给予200万元支持；对特别重大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最高给予500万元支持；企业通过技术转让、许可、开发等方式承接高校院所科技成果并完成技术合同登记的，按照付款额度给予最高不超过200万元科技资金奖补。 市级政策： 对企业吸纳转化国内外高校、科研院所科技成果达到中试以上，每个项目按照实际交易额10%的比例，最高给予30万元后补助奖励资金支持。

政策联系人：市工信局 投资与规划科科长 张太光 16620980905
运行科科长 尚玉婷 13904100817

政策类别	序号	政策名称	支持政策
壮大优质企业类	25	支持企业新产品开发	<p>省级政策：对获得省级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认定称号的，对实际投保年度保费的80%给予保险补偿。（国家政策对认定国家级首台套给予保险补偿）</p> <p>市级政策：对首次认定的国家级、省级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分别一次性给予50万元、10万元奖励；对首次认定的国家级首批次新材料产品，给予单项产品一次性50万元的奖励，一项产品仅支持一次。</p>
	26	培育农业龙头企业	<p>省级政策：对新认定农业产业化省级重点龙头企业，给予50万元一次性资金奖励；对新认定或递补为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给予100万元一次性资金奖励。</p>
提升创新能力类	27	创建高水平创新平台	<p>市级政策：对获批国家级的科技创新平台给予50万元奖励；对获批省级科技创新平台给予20万元奖励；对新建的市级科技创新平台给予10万元的资金奖励，对运行优秀的创新平台给予10万元的资金奖励；对首次认定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的企业，一次性给予50万元；对首次认定省级企业技术中心企业，一次性给予20万元奖励。</p>
	28	支持企业创新活动	<p>省级政策：对孵化效果好的省级众创空间、科技企业孵化器，给予最高50万元资金支持；举办辽宁省创新创业大赛系列活动，对获奖企业或团队给予最高15万元资金支持。</p> <p>市级政策：对获批省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的企业给予20万元补助支持；对获得省级科学技术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的单位，分别给予15万元、10万元、5万元的资金奖励；对获得辽宁省创新创业大赛活动获奖的企业或团队，最高给予10万元资金支持。</p>

政策联系人：市工信局 投资与规划科科长 张太光 16620980905
运行科科长 尚玉婷 13904100817

政策类别	序号	政策名称	支持政策
提升创新能力类	29	支持企业研发投入	<p>省级政策：对企业购买研发设计、检验检测、技术服务、软件、专利权等用于研发活动的相关费用，可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并以科技创新券方式给予支持。</p> <p>市级政策：对于研发投入费用比上一年度增加的企业按照增量的1%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10万元。</p>
	30	开展科技特派行动	<p>省级政策：对优秀企业科技特派员、派出单位及相关组织管理机构给予奖励支持。</p> <p>市级政策：开展市级科技特派行动，开展实用技术推广、定向攻克关键技术等活动，每个市级科技特派团给予10万元支持。</p>
减税降费类	31	专用设备改造企业所得税政策	<p>国家政策：企业在2024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期间发生的专用设备数字化、智能化改造投入，不超过该专用设备购置时原计税基础50%的部分，可按照10%比例抵免企业当年应纳税额。企业当年应纳税额不足抵免的，可以向以后年度结转，但结转年限最长不得超过五年。</p>
	32	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政策	<p>国家政策：企业购置并实际使用环境保护、节能节水 and 安全生产专用设备，可以按专用设备投资额的10%抵免当年企业所得税应纳税额；企业当年应纳税额不足抵免的，可以向以后年度结转，但结转期不得超过5个纳税年度。</p>

政策联系人：市工信局 投资与规划科科长 张太光 16620980905
运行科科长 尚玉婷 13904100817

政策类别	序号	政策名称	支持政策
减 税 降 费 类	33	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	国家政策： 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
	34	购置器具设备一次性扣除政策	国家政策： 企业在2024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期间新购进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不超过500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未选择享受一次性税前扣除政策的，以后年度不得再变更。
	35	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	国家政策： 对符合留抵退税条件的制造业等行业纳税人，按月退还增量留抵税额并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
惠 企 人 才 类	36	落实“辽北英才计划”等政策	市级政策： 对规上工业企业全职引进域外高层次人才按照企业实际年支付人才薪酬的30%给予一次性补助。对企业引进的青年人才给予住房和生活补贴，符合条件的企业给予一次性用工补助。对新引进的“带土移植”项目按照项目总投资额的10%给予后补助，每个项目最高不超过30万元。支持企业建立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效果显著的给予10万元补助。经认定的院士、海智和专家工作站，效果显著的分别给予10万、5万、2万元补助。

政策类别	序号	政策名称	支持政策
惠企人才类	37	实施高层次人才助力工程	市级政策： 支持企业柔性引进高层次人才，吸进高层次人才在我市建立院士（专家）工作站、“候鸟工作站”等“人才飞地”，对做出贡献的域外高层次人才授予“辽北英才·候鸟专家”荣誉称号。
	38	帮助企业开展精准引才服务	市级政策： 鼓励中介机构、社会组织和个人为在铁企业全职引进人才，对引进省（部）级以上领军人才、拔尖人才的，每引进1人给予5万元奖励；对全职引进国际顶尖人才、国家领军人才或急需紧缺人才的，每引进1人给予10万元奖励。
	39	实施企业家素质提升工程	市级政策： 开展“优秀企业家”评选活动，根据实际情况每两年评选10人左右，一次性给予2万元奖励。 鼓励本地企业高管到本地院校兼任“产业教授”、本地院校教师到本地企业兼任“科技经理”，对正式兼职人员由财政部门按照每年1万元/人给予补助。
	40	提升企业技能人才素质	市级政策： 全面推行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企业新入职员工和转岗员工参加新型学徒制培训，按照中级工每人5000元，高级工每人6000元的补贴标准直补企业。对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工程技术人员，实行“一步到位”政策，可直接申报参评相应级别职称。开通“职称评审直通车”，实行“随时申报、单独评价、一年多评”的灵活机制，单独划定通过比例。

政策联系人：市工信局 投资与规划科科长 张太光 16620980905
运行科科长 尚玉婷 13904100817

